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3.1038万股~906.207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44%~0.56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392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3,336,255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7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53.1038	0.2844	10,000	906.2075	0.5687	2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48,160	1.70	27,148,160	1.70	27,148,160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6,188,095	98.30	1,566,188,095	98.30	1,566,188,095	98.3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97,414	0.21	7,828,452	0.49	12,359,489	0.78
股份总数	1,593,336,255	100	1,593,336,255	100	1,593,336,25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怀宇先生于2026年1月份减持公司股份4.3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设有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39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签约及销量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428项,累计合同金额126.7亿元,同比增长1.3%。2025年4-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253项,累计合同金额60.7亿元,同比下降4.7%。

2026年1-6月,公司钢结构销量94.2万吨,同比增长12.9%,其中4-6月钢结构销量61.2万吨,同比增长36.1%。

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2026年1-6月		2026年4-6月	
		项目金额	同比	项目金额	同比
国内业务	专业分包一体化	66.8	4.8%	29.8	-9.5%
	工业建筑	55.7	8.9%	21.8	-14.7%
	公共建筑	11.1	-11.8%	7.9	8.7%
	新兴业务	25.6	6.7%	16.0	17.3%
	EPC及装配式	19.4	38.6%	12.0	29.0%
	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	5.1	-44.7%	4.0	-2.9%
	BIPV	1.1	44.7%	0.0	-100.0%
	其他	1.2	34.6%	1.1	119.4%
	小计	93.5	5.6%	46.9	-0.3%
国际业务	工业建筑	19.9	9.1%	9.7	-11.6%
	公共建筑	13.3	-27.4%	4.1	-28.1%
	小计	33.2	-9.2%	13.8	-17.3%
合计		126.7	1.3%	60.7	-4.7%

注: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半年,公司整体订单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受益于新质生产力相关企业扩产提速,国内厂房建设需求旺盛,叠加制造业出海浪潮带动海外建厂需求释放,海内外工业建筑板块均保持良好增势。截至二季度末,国内工业建筑新签订单55.7亿元,同比增长8.9%;海外工业建筑新签订单19.9亿元,同比增长9.1%。受海外局势影响,部分项目推进进度虽有延迟,但客户需求基本盘依然稳固,公司在手订单及重点跟踪项目储备仍然充足。同时,海外订单具备更优毛利率与回款条件,拓展海外业务对公司规模提升和盈利改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公司将继续坚定推进全球化布局,海外战略方向与目标保持不变。

此外,截至二季度末,公司新兴业务实现同比增长,累计新签订单金额25.6亿元,同比增长6.7%。其中,EPC及装配式建筑业务累计新签订单19.4亿元,同比增长38.6%;BIPV累计新签订单1.1亿元,同比增长44.7%。依托于公司成熟钢结构分包业务基础,新兴业务延伸全流程服务链条、拓宽价值链,同时借势住建部"好房子"建设政策导向,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到1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3,742.27万元到15,442.27万元,同比减少56.69%到63.70%。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到9,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3,443.48万元到15,143.48万元,同比减少57.59%到64.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到1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3,742.27万元到15,442.27万元,同比减少56.69%到63.70%。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到9,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3,443.48万元到15,143.48万元,同比减少57.59%到64.8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利润总额:28,023.00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42.27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43.48万元。

(四)每股收益:3.03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方面,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项目、大订单,各期之间不均衡。本期公司已交货的大项目受客户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尚未完成验收,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左右。

(二)毛利率方面,本期确认收入的中小型项目毛利率较低且占比增加,导致本期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三)汇兑损失方面,受汇率波动影响,本期人民币相对欧元升值,导致欧元存款出现汇兑损失,去年同期该项收益较大。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5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简称:25希望六和SCP003(科创债),债券代码:01258256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债项简称	25希望六和SCP003(科创债)
债项代码	012582566
发行金额(元)	500,000,000.00
起息日	2025年10月24日
发行期限	270日
债项余额(元)	500,000,000.00
最新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本息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8%
本金兑付日	2026年7月21日
本期应偿本息金额(元)	506,657,534.25
宽限期约定	无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亮

联系方式:010-5329989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债券发行业务受理电话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为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旭阳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旭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3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旭阳集团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旭阳集团于2026年7月7日-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27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与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3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变动触及5%刻度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7月7日-9日	2,736,000	1.18%	12.23-12.79	集中竞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00,000	14.50%	36,336,000	15.68%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1,601,978	9.32%	21,601,978	9.32%
合计		55,201,978	23.82%	57,937,978	25.0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小数点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5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7.52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8.96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26.4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4.17%。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6.30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6)内0207民初2024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内0207民初2024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裁决如下:

1、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排黄提标项目(土建工程部分)工程款 8,542,973.98 元。

2、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暖管道改造工程款221,602.46 元。

3、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84,031.32元(截至2026年3月31 日)。

4、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利息以8,542,973.9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6 年 4 月 1 日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7,240 元,由被告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2026)陕民终 83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陕民终 8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上诉人(原审被告):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 04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6 年1月 15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人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

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 04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

2、撤销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 04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3、变更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 04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73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73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按年利率 5.81%计算;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按利率 5.71%计算;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221 基点计算);

4、驳回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746,727.54 元,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负担 8,800 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737,927.5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94,022.83 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2026)鄂 12 民终 58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鄂12民终5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诉人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2025)鄂1202民初5623号民事判决,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鄂1202民初5623号民事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应给付原告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欠款11,876,029.50元及占用欠付工程款期间的利息损失(以欠付工程款11,876,029.5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自2020年5月2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义务之日止)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2、驳回原告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3,05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8,056元,由被告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2025)鄂1202 民初5623 号民事判决,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3,056元,由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2026)苏0826执恢554号之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苏0826执恢554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公司")

第三人: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启迪环境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苏0826民初299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能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6年6月11日立案恢复执行。

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曾依法向第三人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其向本案申请执行人履行其对被执行人启迪环境公司到期债务32562873.91元,但第三人未如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第三人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2562873.91元或其他等值财产。扣划第三人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452万元至涟水县人民法院账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涉案金额3718.6808万元,占公司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38.37%。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26.4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4.17%,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正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鹏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2026)豫0821民初455号、(2025)赣0103民初12475号、(2025)浙0381民初20343号、(2025)内0502民初13413号、(2025)陕7102民初1629号之一、(2025)湘3122民初205号/(2026)湘31民终810号、(2026)内0207民初2024号、(2026)鄂0602民初131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869.22
		山东明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器有限公司、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025)京0112民初33741号、(2024)内02民初69号、(2025)湘31民初52号、(2025)陕0114民初3308号、(2025)浙0681民初11868号/(2025)浙06民初805号、(2025)京0108民初98996号、(2025)鄂0502民初1178号、(2025)京0108民初33459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74,330.09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C20251538号/(2025)京01财保370号、(2025)湘3122民初1666号、(2026)鄂1381民初1395号、(2026)皖0403民初769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415.4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新野县人民政府、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等	(2025)晋10行初22号、(2025)渝0233行初78号/(2026)渝02行终148号、(2025)吉02行初43号、(2026)鄂1202行初25号、(2025)豫13行初48号、(2026)豫0711行初12号等	行政诉讼	45,558.68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京0114民初1438号、(2024)晋0121民初8号、BIAC-(2026)001799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789.19
		济南铭森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珠峰财险北京分公司、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城市管理局等	(2025)豫0102民初12397号、(2025)川0106民初30541号、(2026)浙0702民初4863号、(2025)京0108民初81824号/(2026)京01民终4368号、(2026)沪仲字第1822号、(2026)沪01民特368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23,897.98
合计					264,860.59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6.30亿元。

四、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执行法院:献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冀0929民初3417号

案号:(2025)冀0929执2753号

立案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申请执行人:河北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2,015,693.00元

(2)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京0112民初7769号

案号:(2026)京0112执2503号

立案时间:2026年2月27日

申请执行人: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06,380.00 元

(3)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京0112民初7734号

案号:(2026)京0112执2516号

立案时间:2026年2月27日

申请执行人: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213,556.00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灾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日,受超强台风"美莎克"过境带来的极端降雨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宾阳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来宾颂农畜牧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部分资产遭受洪水损失,未发生人员伤亡。

在台风"美莎克"来临前,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前部署防御工作。自台风路径明确后,公司立即着手部署防台防汛工作,要求全员提前进入应急状态,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下属各猪场及服务部全面开展栏舍、配电设施、围墙、排污管网、场内道路等关键点位巡检加固,储备充足应急物资与防疫消杀用品,组建专项应急抢险小队,保障灾后快速开展清淤、抢修、生猪安置等处置工作。

二、预计损失情况

台风"美莎克"过后,公司立即启动灾害应急预案,根据现场初步排查情况,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宾阳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来宾颂农畜牧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猪场及养户栏舍、养殖设备、供水供电管线、围墙隔离设施、仓储库房等配套设施出现损毁,场内积水严重,生猪养殖生产受到一定影响。由于所涉场区面积较大,排查工作量大,受损金额尚待进一步确定。公司初步预计本次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可能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相关资产前期已购买财产保险,实际损失金额需根据受损资产排查情况、保险理赔情况进一步确定,可能与当前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第一时间组建救灾小组迅速赶赴灾区,目前所有子公司员工已妥善转移至安全地带,未发生人员伤亡。公司已联系保险公司开展损失评估及保险核损、理赔工作,尽最大可能降低台风带来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灾害的具体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2026年半年度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 - 80,000万元	盈利:20,166.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7.11% - 49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000万元 - 82,000万元	盈利:5,981.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03.80% - 1,470.9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57元/股 - 0.0865元/股	盈利:0.02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板块销售生猪558.21万头,生猪销售收入40.94亿元。

2、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5.23元/斤,较上年同期下降2.04元/斤,使得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往来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24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6	1.070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43,498.58	38,390,967.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9,674,351.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7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6年7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7月15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